

書面質詢

大型垃圾處理問題長期困擾居民、業界及政府，本澳的街道、垃圾房不時都能見到居民隨處棄置的舊家具、大型電器、裝修廢料等，佔用不少公共地方，嚴重阻礙行人過路，對居民造成諸多不便，而且這種情況十分頻繁，已非“過時過節”或者居民搬家時才會出現，一旦街道有大型垃圾出現，就會越來越多人跟著在該處丟棄垃圾，越積越多，造成「破窗效應」，影響社區的環境衛生。

事實上，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規定，隨意棄置垃圾是違法的行為，需要被科處罰款；當局亦在垃圾收集處貼有“禁止亂丟垃圾”的標語或“丟棄垃圾罰款 600 元”的指示牌，惟警示作用有限。另一方面，按照現行法律規定，如居民需要棄置家居大型垃圾，均需自費將垃圾運到垃圾焚化中心處理，若屬於工業垃圾，更需要自費運往堆填區，但居民一般貪圖方便，大多隨意棄置於公共地方，加重了垃圾的清運工作。

雖然當局近年在環境衛生及垃圾處置方面下了不少工夫，例如：定時在指定地方設置大型垃圾收集點，方便居民棄置大型垃圾；在不同的公共場合宣傳正確處置大型垃圾的方式；增加大型垃圾收集的次數等等，但由於本澳在大型垃圾的處理上，尚未形成高效、環保的管理體系，加上居民踐行環保的決心不強，導致大型垃圾處理問題遲遲未能有效解決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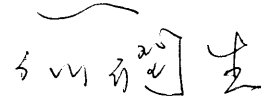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請問有關當局定期定點收集大型垃圾措施的成效如何？是否有條件增加大型垃圾收集點，以及調整收集頻率，例如改為兩個月收集一次甚至恆常性，以方便居民？同時，唐樓居民自行搬運大型垃圾十分不便，對於長者尤其困難，會否研究為弱勢群體推行一些援助服務？

二、長遠而言，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研究更加多元化的回收方式，例如：大型垃圾收費處理、“電話預約、上門回收”服務、放置於指定地點後再由專門機構回收等措施的可行性？未來將如何加強居民“用者自付”的意識，以減少大

型垃圾隨意棄置於街道的問題？

三、環境保護局曾表示將推出“翻新家具重用計劃”，翻新棄置於建築廢料堆填區的部分家具後，與社會工作局合作捐贈予有需要的社會機構、團體或個人。請問有關當局何時才能推出相關計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